

绿化带上建砖墙 业主竟然不知情

律师：或涉嫌擅自占用业主共有部分、毁坏绿化植物
执法部门：属于违法建设，应依法进行拆除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4栋附近的绿化带突然被铲除，建起了砖墙，我们业主完全不知情！”近日，家住彰泰江与城小区5栋的几名业主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近期有人私自在该小区5栋与4栋之间的绿化草坪上搭建灰色砖墙，既破坏了绿植，又影响小区形象，还侵犯了业主利益。多名业主向小区房开商反映，但问题未得到解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执法部门在新建的砖墙上张贴了封条。



砖墙已被拆除。

业主：砖墙破坏了小区绿化带

10月27日10时，记者与3名5栋的业主来到事发地点。业主周先生介绍，4栋原本是售楼部，5栋则是居民楼。小区交付时，两栋楼之间设有大片绿化带，4栋后门仅留有一条小通道。如今，该通行区域被扩大，部分绿植被移除，扩大的部分直接占用了原本的绿化带区域，形成了一条从4栋后门延伸至绿化带内部的硬化路面。

“之前我们和开发商沟通过，他们回应说这个区域是他人临时建设的。但我们不认可这种说法，绿植已经被破坏了，而且现在这里建成了包围式结构的灰色砖墙，这怎么能说是临时建设呢？建设用途是什么？又打算什么时候拆除？”业主周先生说。

另一名业主则表示，此事未经过大部分业主同意，业主们也不知情。目前，业主们的诉求是拆除该砖墙，恢复绿化带原貌。

记者在现场看到，4栋与5栋之间相距约50米，灰色砖墙高约4米，局部向4栋后门通道外延伸，形成包围式结构，周边绿化植被有

明显受损迹象，墙基处散落着一些施工材料。墙内有一扇未完工的门，可通往售楼部。

另外，新建的砖墙上张贴了两张由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的封条。据悉，同日上午，该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了该区域情况。

房开商和施工方未回应

随后，记者来到小区售楼部了解情况。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相关负责人不接受采访，采访需向集团反馈。因相关负责人不见面，现场无法答复，记者随即留下联系方式，但截至发稿前，仍未接到相关回应。其间，记者询问4栋周边建设情况，该工作人员称：“我们那个商铺已经卖出去了。”

现场施工人员则表示，他们是为老板办事，具体情况不知晓，也未提供老板的联系方式。

记者从12345柳州市政务服务热线获悉，目前已有市民拨打热线反映该问题，热线已转办至辖区城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处理。

律师：业主有权请求拆除砖墙

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敏

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中，结合彰泰江与城4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业主反映“交付时两栋楼之间为绿化草坪”这一情况，若房开商未提供“该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明示属于个人”的证据，则该绿地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因此，在绿地上搭建砖墙的相关行为或涉嫌擅自占用业主共有部分、毁坏绿化植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四）的规定，此类行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是禁止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针对“擅自占用业主共有部分”的行为，业主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拆除砖墙）、恢复原状（恢复绿地）”。

执法部门：依法拆除违法建设

对此，记者从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该局执法人员接到市民投诉后，立即抵达现场展开调查。经核查发现，该砖墙未在规划部门办理相关建设备案手续，并破坏小区绿化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现依法进行拆除。此外，执法部门将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恢复公共区域原貌。

29日上午，在该局执法队员的现场监督和指导下，该小区4栋搭建的砖墙已被拆除。现场多名业主纷纷对城管部门的工作表示认可。业主周先生说：“城管部门及时关注市民诉求，认真公正履职办事，维护城市形象，我要为他们点赞！”



请扫一扫
二维码关注
“柳报维权哥”，加入维权大家庭。

女子祛斑出现脸部过敏

消费了2.8万元，经协商，美容店退回1万元

〇〇全媒体记者 帅君

晚报讯 “本想花小钱祛斑，没想到一步步被诱导消费了2.8万元，脸部还过敏了！”近日，消费者王女士（化姓）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爆料称，她通过微信朋友圈推送的祛斑广告，前往阳光100城市广场某美容店消费，谁知不仅遭遇连环推销陷阱，使用该店产品后还出现皮肤红肿、反黑等过敏反应，维权后仅挽回部分损失。

王女士说，今年9月15日，她看到微信朋友圈推送的一条祛斑宣传广告，称“386元包有效果”，心动之下便添加了商家企业微信。工作人员要求她先交10元定金，到店后再补交376元即可享受套餐服务，并发送了店铺地址。

16日，王女士按约定来到该美容店，支付376元后，工作人员为其敷上面膜，随后进行面部皮肤检测。检测过程中，一名自称“院长”的女士不断向其推销其他高价产品和套餐，王女士多次婉拒，反复询问其386元套餐是否能去除脸部色斑和色沉，对方明确给出“可以”的答复。

然而，当王女士进入房间体验386元的“仪器淡斑点状项目”时，该“院长”仍紧随其后，坐在床边持续推销，以“效果升级”“深度祛斑”为由，诱导王女士购买另一款高价套餐。在对方持续的怂恿、诱导和催促下，王女士最终被说服，使用支付宝“花呗”消费了2.8万元。

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在做祛斑项目的过程中，“院长”一边口头询问，一边擅自将王女士购买的美容产品包装全部拆开。待王女士做完项目回家后，才发现所有产品均已拆封。随后，王女士按要求涂抹在该店购买的美容修复产品。

半个月后，王女士的脸部出现红肿、反黑的症状，她立即前往柳钢医院和市人民医院的皮肤科就诊。医生诊断其症状为过敏性皮炎，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化妆品。

为此，王女士找到该美容店，提出产品存在问题，要求退货退款。但美容店称产品本身无问题，是王女士自身的过敏体质造成脸部出现红肿、反黑症状，并以“已产生服务成本”为由拒绝了她的全额退款诉求。

随后，王女士向“柳报维权哥”反映情况并投诉，经过多轮调解，商家最终同意退还1万元。美容店认为，他们开店到现在只有王女士一人出现了皮肤过敏问题，与其个人体质有直接关系。此外，对于王女士反映的套路消费问题，该店店长表示，后续会加以整改，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对于过敏是否由化妆品引起，店长建议王女士暂停使用化妆品，并答应对她皮肤造成的过敏给予一定的补偿。最后双方达成一致，王女士还可以继续在该店享受美容服务，为此，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拆除现场。